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中联信息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